

前 言

大学管理制度是大学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工作的行为规范。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程,规范管理行为,提高管理效能,切实维护学校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以《天津外国语大学章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学校组织开展了规章制度汇编工作。《天津外国语大学管理制度汇编》(以下简称《汇编》)的整理、编撰完成,既是学校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学校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

《汇编》以2016年9月30日为时间界限,收录现行有效的、具有普遍规范力的主要规章制度;以部门职责分门别类,单独成册。分别是综合管理、组织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招生就业与创业工作、人事管理、科学研究、国际合作与交流、财务资产审计工作、实验室管理、后勤服务工作、安全保卫、信息化工作、图书档案管理等等。

本汇编由学校办公室组织汇编,相关职能部门梳理制度和审校。需要说明的是:(1)由于在学校发展过程中部分单位名称发生了变化,因而出现了少数职能部门名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2)全局性的管理制度均列入综合管理部分,不在其他分册中出现。(3)为统一编纂格式,汇编目录标题(含内文标题)均采用核心内容标题,对原来发文时某些程序性的通知作了删除,仅注明发文编号与发文日期。(4)为方便查阅使用,若干制度在不同分册中重复出现。(5)由于保密管理的部分制度仅限在一定范围内掌握,故学校保密管理制度单独汇编,不在本汇编之中。(6)制度之间冲突时,以时间在后的制度为准。

该《汇编》成功付梓,离不开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悉心指导,也离不开全校各部门的团结协作和共同努力。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所限,编辑过程中难免会有疏漏,敬请批评指正。今后学校还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时俱进地修订、完善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推动全校各项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运作,真正做到“有章可循、依法治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6年9月

目 录

天津外国语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	(1)
天津外国语大学团校章程	(5)
天津外国语大学团员团籍管理办法	(11)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15)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会章程(试行)	(22)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8)
天津外国语大学社团管理规定	(30)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活动中心管理规定(试行)	(35)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37)



天津外国语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

外团字〔2016〕18号
(2016年9月2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天津外国语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简称青协)是由志愿从事社会公益与社会保障事业的在校生组成的公益性学生组织,其注册的志愿者是合法、正式的志愿者。

第二条 本协会为天津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团体会员,接受共青团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的领导和天津市青年志愿者协会的业务指导。

第三条 本协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组织带领全校青年志愿者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奉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准则,培养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增强大学生的社会服务意识,努力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培养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复合型复合型人才搭建平台。

第四条 协会工作内容:

- 1、规划、组织全校青年志愿者行动,协调、指导和监督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 2、对志愿者进行培训和分类指导。
- 3、为城乡发展、社区建设、环境保护、抢险救灾以及大型社会活动等公益事业提供志愿服务。
- 4、为具有特殊困难以及需要帮助的社会成员提供服务。
- 5、广泛开展与其他志愿者组织和团体的合作与交流。
- 6、开展志愿者工作的理论研究。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是具有天津外国语大学正式学籍的在校生,均可提出入会申请,经本协会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会员。注册中国志愿者的在校生为本协会的基本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参加本协会活动。
- 3、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共青团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 4、对本协会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6、向本协会推荐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 1、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2、完成本协会委托的任务。
- 3、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和形象。
- 4、按规定交纳会费。
- 5、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条 会员用本协会名义组织活动,须经协会批准。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九条 协会下设学院分会。协会实行会长负责制,设会长 1 名,秘书长 2 名,副会长若干(由各学院院长担任),下设办公室、外联部、活动部、宣传部、文艺部。

第十条 各班级设立志愿服务委员,负责本班级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并配合所在学院青协分会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协会领导机构成员任期为 1 至 2 年。

第十二条 协会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全体大会,决定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修改章程,通过自荐、学院推荐、公开竞岗、民主选举、组织审核等环节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各部门负责人。

第十三条 协会采取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协会重大事件表决时,需 2/3 以上领导机构成员通过方有效。根据情况需要,学院分会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协会领导机构成员分工

(一)会长:

- 1、负责协会工作的全面实施,组织协调、督促协会各部门、各分会开展工作。
- 2、指定协会工作计划,处理重要工作事务。
- 3、指导、监督各部门、各分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开展情况。对协会成员的工作进行考察、评审。
- 4、负责加强协会与校内、外各种团体间的联系和交流。

(二)秘书长:

- 1、协助会长负责日常工作,会长辞职或不在期间代行会长职务。
- 2、具体负责组织校青协各部门工作。

(三)副会长(各分会会长):



- 1、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 2、主动协助会长抓好协会各项工作,推动各学院志愿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 3、全面负责和指导各学院分会开展活动。
- 4、加强校青协与分会的联系,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四)部长、副部长:

- 1、配合会长、秘书长主持好本部门工作,做好各项任务的布置、安排。
- 2、协调本部门与协会各部之间的关系。
- 3、负责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各项活动的策划和总结。

第十五条 协会各部门工作职能

(一)办公室

- 1、主要负责资料档案的管理,文书起草(主要由协会的收发文件、交流材料、活动资料、协会成员资料、工作计划等),博客、群的管理与更新。
- 2、对于协会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作好会议记录;对于协会开展的重要活动,负责活动记录,并作好资料的整理和积累。
- 3、处理协会开展日常工作时涉及的文字材料。
- 4、协调好工作关系,活动期间安排好各方面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 5、做好人事安排,负责纳新、注册和管理工作。
- 6、作好协会的组织管理(考核)工作。

(二)外联部

- 1、立足校园、面向社会,联系实践基地、策划实践活动。
- 2、研究和制定社会实践活动方案。
- 3、代表协会开展对外交流联系活动。
- 4、尽力为志愿者提供多样的实践机会。
- 5、积极筹集各类大、中、小型活动经费,搞好赞助联系事宜。

(三)活动部

- 1、负责校内、外具体活动的开展与实施。
- 2、负责将青年志愿者工作落实到基层。
- 3、负责同各院青协联系并协助开展各院青协工作。

(四)宣传部

- 1、负责青协在各种活动的海报宣传工作,加强宣传的规范性、全面性。
- 2、负责协调好各部与外界媒体等的关系,利用各种方式加强协会的宣传力度。
- 3、定期总结宣传部的工作经验,提出宣传部工作初步计划与征求意见、改正不足。



共青团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4、宣传志愿者精神,树立协会良好形象,提高本协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五)文艺部

1、主要负责校内外各项文艺活动的组织、大型晚会的筹备及各类义务文艺演出等。

2、配合其他各部搞好校内外义务慰问演出活动。

3、时刻要以友好、健康的艺术形式树立青年志愿者形象。

第四章 经费来源与用途

第十六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

1、校行政拨款。

2、会员缴纳的会费。

3、社会资助。

4、各项合法收入。

第十七条 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志愿活动,对志愿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表彰、奖励等。

第十八条 校青协活动经费由校团委管理,各部门所需经费,应先向会长提出申请,经校团委批准后方可使用。青协分会所需经费由所在学院团委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天津外国语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

第二十条 各学院分会章程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天津外国语大学团校章程

外团字[2016]11号
(2016年9月2日印发)

总 则

第一条 团校性质

天津外国语大学团校是由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的负责全校性青年人才培养的群众组织,是适应新形势需要,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形式对我校团学干部和团员青年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团的基础知识技能培训、加强团的组织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在实践中对广大团员青年进行理想信念教育的课堂,是为基层团学组织培养骨干力量的重要渠道。

第二条 团校宗旨

秉承“中外求索、德业竞进”的校训,以育人为本,创新为魂,服务于我校团员青年的成长成才,服务于基层团学组织建设的实际需要,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思想先进、作风正派、能力较强、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的基层团学干部队伍,进一步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充分体现共青团“一体两翼”的组织优势,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

第三条 团校基本任务

1. 以青年人才培养为方向,发挥阵地育人的优势,增强青年的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帮助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青年学生接触社会、联系社会、走向社会,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青年人才,提高我校团员青年的综合素质。

2. 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主线,用科学理论武装团员青年的头脑,深入学习党章、团章,了解国情,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民主法制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

3. 以提高基层团学组织的核心竞争力和团学干部的综合素质为重点,以团的工作常识和工作技能培训为途径,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形式,加强对党、团理论的学习、研究和实践,增强基层团学组织的学习能力、凝聚能力、服务能力、合作



共青团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基层团学组织开展日常工作提供示范,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不断朝着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4. 以理论创新为灵魂,在充分发挥团校桥梁和纽带作用的过程中,收集和反馈团员青年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加强和发展团校同其他高校共青团组织的联系,发挥团校的组织优势和科研优势,针对青年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讨论分析、调查研究,丰富团校的理论创新成果,为我校共青团工作献计献策,为我校共青团工作的制度创新、组织创新、机制创新提供智力支持。

第一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机构设置:团校设名誉校长、校长、副校长、办公室。名誉校长一名,由校党委副书记担任;校长一名,由校团委书记担任;副校长一名,由校团委副书记担任;办公室成员由校团委组织部老师和学生干部组成。

第五条 工作职责

1. 校长(副校长)

1) 全面主持和部署团校工作,定期召集和主持团校全体会议,及时传达校党委和校团委的指示精神。

2) 全面了解团校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对团校整体工作和未来发展进行统筹规划。

3) 决定团校干部的任免、考核及奖惩。

4) 对办公室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

5) 加强对团校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水平教育,关注团校干部及团校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工作生活情况,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6) 校长不在时,指定一名副校长全面主持团校工作,代行校长职责。

2. 办公室

1) 配合校长、副校长开展各项工作,具体负责每期团校的运转工作。

2) 负责团校公文、文件的起草、拟订及打印;负责团校的经费预算、支出和核算;负责团校档案的建立、使用和管理。

3) 负责团校的具体课程设置、联系任课教师、确定和通知授课地点、授课时间等。

4) 负责主持团校日常教务工作,负责教材的统一购买、下发;负责学员学业管理和考核工作。

5) 负责团校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工作。

6) 负责团校全体会议记录工作,做好每一期团校的总结工作。

7) 加强与兄弟院校团校的联系与沟通,定期进行工作交流。



第六条 会议制度

1. 团校开课期间,由于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团校主要学生干部会议。

2. 团校全体会议总结团校整体情况,布置下阶段总体任务。全体会议由团校校长或副校长召集、主持。团校校长、副校长、办公室成员参加。

3. 团校主要学生干部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对团校具体工作进行布置和总结。团校主要学生干部会议由办公室主任召集、主持,相关人员参加。

4. 与会人员必须准时到会,由办公室做好会议考勤和会议记录。

5. 会议一般不允许请假,如有事确实不能参加,须以书面形式向会议召集者请假。

第二章 学 员

第七条 学员对象

1. 天津外国语大学班团学生骨干。
2. 天津外国语大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联合会及院系学生会骨干。
3.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社团骨干。
4. 天津外国语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
5. 天津外国语大学优秀团员。

第八条 学员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守团组织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旷课现象和违纪行为,组织纪律性强。

3. 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服务意识强,工作态度端正、作风良好、表现优异,做出一定贡献,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品学兼优,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群众基础较好,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威信较高,各方面表现突出。

5. 学习刻苦努力,成绩较好,考试无不及格现象。

6. 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九条 学员报名与推荐

1. 各单位向团校推荐学员时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2. 凡符合本章程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规定的学生干部均可向所属的基层团委或直属团支部报名申请参加团校培训。

3. 各基层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社团联合会向团校推荐学员时,按照



团校的培训方案、培训对象的范围及分配名额上报推荐学员名单,要统筹兼顾、全面合理。

4. 团校秘书处对各单位的团校学员推荐名单进行汇总、审查,并结合每一期团校的具体培养方案对各单位学员的数量和结构进行统筹规划,最终确定团校学员名单。

第十条 学员权利

1. 参加团校组织的各种理论学习、科研、培训和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培训。

2. 参阅团校内部的各种文档、报刊、资料。

3. 对团校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4. 学员表现突出的,有受表彰奖励的权利。

第十一条 学员义务

1. 遵守《团章》中对团员义务的相关规定。

2. 遵守团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团校决议,努力完成团校交给的各项任务。

3. 能自觉在学习、工作、生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 认真参加团校的学习和各项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努力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做好课堂笔记,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发言,主动与教师及其他学员沟通思想,交流工作方法,按要求完成团校布置的作业,及时向团校汇报学习心得及思想认识的变化情况。

5. 及时反映我校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和信息,进行调查研究,撰写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学员管理与考勤

1. 学员入学,必须认真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团校第 XX 期学员情况登记表》。

2. 学员以团支部形式进行管理,各支部向团校负责。由团校办公室对团校学员进行考勤。团校学员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进行考勤签到。

3. 学员在学期间一般不得请假,若确有要事不能来上课或参加活动,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团校办公室请假,但原则上不能超过 2 次。

4. 学员上课期间不能早退,若临时有急事,要向团校办公室请假并获批准后才能离开。

5.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取消学员资格。

1) 无故缺席 1 次以上者(含 1 次)。

2) 请假 2 次以上者(含 2 次)。

3) 迟到和早退达 4 次者(含 4 次)。

4) 团校学习期间有违纪现象。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十三条 课程类型

1. 天津外国语大学团校主要分“基层团校”和“天外英才训练营”两个层次类型。

2. 基层团校学员为基层团委下属的学生会、社团联学生干部、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优秀团员等。教学课程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始,由校团委统一出台培养方案,各基层团委负责实施。基层团校的培训目标在于帮助这些优秀团员青年明确共青团组织的性质和工作任务,掌握学生组织及班级工作的技巧,做好人才储备。

3. “天外英才训练营”学员为基层团校优秀学员、校级各类学生组织骨干。教学课程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开设,由校团委负责制定培养方案并统一组织实施。“天外英才训练营”的培训目标在于帮助这些综合素质突出、社会工作能力强的青年骨干进一步加深对共青团组织性质与任务的认识,培养精英学生的领袖气质,突出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使其成为团员青年的楷模。

第十四条 课程内容

1.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基础团务知识,当今国内外形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民主法制等教育。

2. 社会科学和实用技能等方面,具体包括社会学、管理学、心理学、人际关系学、演讲辩论技巧、活动组织方法,学生干部工作技巧、应用文阅读与写作技巧等。

第十五条 课程形式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授课与自学相结合,辅之以演讲、辩论、座谈、调查研究、参观学访、素质拓展训练等形式。

第十六条 师资

团校根据教学内容的要求,聘请校内外党务、团务工作者、青年工作专家、知名学者、优秀团学干部等作为团校的教师。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七条 基层团校的考核

基层团校的考核由各基层团委根据本单位实际自行安排,按照“精心组织、措施有效、记录明确、归档保存、优中选优”的要求完成考核工作,同时,为“天外精英训练营”做好人才筛选和储备。

第十八条 “天外精英训练营”的考核



共青团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1. 考核形式为论文写作与平时表现相结合,各占总成绩的 50%;论文题目由团校办公室确定,论文由团校办公室组织批改;平时表现成绩由各学员团支部民主评议产生。

2. 考核优秀者由团校颁发“优秀学员”荣誉证书;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结业。

3. 不能结业的团校学员,在全校共青团系统通报,取消一年的评优评先资格,继续接受下一届团校培训。

4. 由“天外精英训练营”培训合格的学员作为校、院两级学生组织重要岗位的后备人才,要输入到校、院两级学生会、社团联等学生组织中,提升团干队伍的整体战斗力,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推动我校团组织的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天津外国语大学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天津外国语大学团员团籍管理办法

外团字[2016]10号
(2016年9月2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凡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即取得了团籍。为加强对团员的团籍管理,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暂行条例》及上级团组织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入 团

第二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申请入团的青年必须有两名团员作为介绍人。介绍人应当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和经历。

第三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入团志愿书,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本单位团委(团总支)批准,由本单位团委(团总支)报校团委备案。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

第三章 团员证使用及管理

第四条 团员证是团员组织关系的凭证。团员可以通过团员证直接转接团组织关系,接收和转出团员组织关系时,应在团员证“组织关系转接”栏内填写团员转入、转出组织关系时间,转出时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并加盖公章。团员证平时由个人保管。

第五条 团员证是团员政治身份的证明,团员在参加各级团的代表大会选举时,以团员证证明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六条 团员证所需工本费,一般由团员个人支付。

第七条 团员丧失团籍,团员证应随之注销,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章 团籍注册

第八条 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团员每年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



办理注册手续。

第九条 团籍注册时间:每年九月至十一月。

第十条 团籍注册按以下步骤进行。

1. 由团员本人持团员证向所在支部提出注册申请。以团支部为单位听取团员对自己一年来各方面情况的汇报,在团员自查的基础上,各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开展群众评议,评议团员自查情况是否属实,是否符合注册条件。

2. 团支部将团员教育评议活动的结果,报基层团委,由基层团委将评议情况汇总后,并在规定时间内,到基层团委集中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

3. 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校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加盖注册专用章。

4. 在团员评议中被评为不合格者,团支部要进行批评、帮助,并限期要求他们克服缺点,改正错误。待他们取得明显进步后,经本人提出团籍注册申请,再为其办理注册手续(暂缓注册一般为3个月至6个月)。经教育帮助仍不改正者,团支部可以向上级团组织提出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团籍。

5. 因实习、外出等其它原因未参加教育评议活动者,回校后应及时补办手续,注册程序同上。

6. 超过规定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即为失效。失效者应向校团委申请补发并交书面检讨后,凭基层团委证明方可办理补发手续,失效后未向团组织申请补发者,应注销其团员证,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五章 团组织关系接转

第十一条 团员由于学习或工作等原因,要转入新的团组织时,由团员本人持团员证到校团委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校团委在团员证“组织关系接转”栏内填写团员单位,转出、转入组织关系时间,转出原因,团内职务,从事工作,业务专长,奖惩情况,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学生团员毕业离校,由团支部集中到校团委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新生入校,在规定时间内,凭团员证或原单位团组织介绍信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入手续。没有团员证的团员须补办团员证。

第十三条 如无正当理由,超过半年未办理接转组织关系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六章 离 团

第十四条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如果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办理超龄离团手续,其办法是:



1. 由团员本人向团支部提出口头申请。
2. 团支部在该团员年满 28 周岁时,向校团委提出办理超龄离团手续的申请。
3. 校团委在该团员的团员证上注明离团时间,加盖印章后,由团支部宣布其离团,并在其入团志愿书中注明何时何地超龄离团。团员证交由本人保存,留作永久性纪念。

第七章 保留团籍

第十五条 下列团员和团干部应该或可以保留团籍:

1. 团员入党后,年龄未满 28 周岁,应保留团籍。
2. 团干部入党后,即使年满 28 周岁,也应保留团籍。
3. 出国留学的团员和短期请假出国出境的团员也可保留团籍。

第八章 脱 团

第十六条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自行脱团:

1. 连续 6 个月不交团费。
2. 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3. 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第十七条 团支部对脱团团员处理办法:

1. 由团支部对该团员进行批评和帮助。
2. 团支部在对事实进行认真核实的基础上,召开支部大会讨论,作出除名决定,由基层团委审核,报校团委批准。
3. 在该团员入团志愿书“备注”栏内注明自行脱团日期,同时收回团员证。

第九章 退 团

第十八条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办理办法如下:

1. 由团员本人向所在支部递交要求退团的书面报告。
2. 团组织做工作进行劝告。
3. 如团员本人不听劝告,由支委会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宣布除名,经基层团委审核,报校团委备案。
4. 在该团员入团志愿书,“备注”栏内注明退团的原因、日期,同时收回团员证。

第十九条 团支部对不符合团员条件的团员,可劝其退团。办理办法如下:

1. 团支部对不符合团员条件的团员进行帮助教育和劝告。
2. 对不接受教育和劝告的,支委会可以召开支部大会对该团员作除名处理,



共青团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经基层团委审核,报校团委批准。

3. 在该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备注”栏内注明退团的原因、日期,同时收回团员证。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 管理办法(试行)

外团字[2016]19号
(2016年9月2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3号)以及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注重学思结合,注重知行统一,进一步发挥社会实践在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在社会实践中深入了解基本国情,不断增强在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伟大实践中奋发成才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特制定本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是课内教学、校内教育的有益延伸和必要补充,纳入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的管理范畴,具体认定标准见《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成立天津外国语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处、后勤管理处、校团委、校友总会秘书处以及各学院等单位的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负责全校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运作。

第四条 成立天津外国语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指导中心,机构设在校团委宣传实践部下,全面负责我校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督导各学院和校级学生组织做好立项申报、审批、实践指导以及结项评审、评优交流等工作。具体工作重点如下:

(一)负责拟定、撰写社会实践相关文件;

(二)督导各实践团出团,负责联络各学院团委,掌握各实践团安全状况及实践动向;

(三)秋季学期开学后,组织专家评审队伍对重点团队进行结项评审及优秀团队的推优申报、成果展示、经验推广和结项经费资助工作。

第五条 各院团委要高度重视,并与学院党政领导及相关部门,加强对实践



共青团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团队的指导,加大对实践团队的支持力度,配合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切实做好社会实践的指导工作:

(一)成立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实践动员,指导团队申报立项,推荐指导教师,联系实践地,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践方案;

(二)对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参与实践的同学进行安全教育;

(三)在各团队实践过程中,对实践团队在实践地的活动给予全程指导,指定暑期社会实践安全信息联络员,负责暑假期间实践团队的联络工作,确保团队安全;

(四)督促实践团队提交实践成果,审核各实践团队是否达标,并根据实践成果对实践团队进行考评,协助校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完成社会实践后续推优及成果交流活动。及时将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社会实践报告和社会实践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规范存档。

第三章 实践类别

第六条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大学生利用暑期课余时间根据自己的兴趣,发挥专业知识优势,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及专业特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国内外社会调研:突出时代主题,结合时代特征,以社会热点话题为背景,多角度、多视点关注民生民情,深入基层开展相关调研、深度剖析社会问题本质与公众意识,深化对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解,投身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学以致用服务社会;发扬我校国际化办学特色,开展国际化的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赴海外的实践交流活动,拓展国际化视野,展现中国青年风采;同时,吸引留学生成为社会实践的积极参与者,鼓励留学生与我校学生联合组队立项开展实践活动;

(二)外语专业特色实践:深入基础教育薄弱、教育资源匮乏、留守农民工子女相对集中的乡(镇)村学校等开展外语支教活动,同时开展学业辅导、亲情陪伴、文体活动、爱心捐赠等志愿服务及与当地教师的交流分享活动,探索高校与落后地区学校结对帮扶的长效机制;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优势,展开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纠错行动,净化城市外语环境,在实践中为地方城市经济文化及社会发展做贡献;积极为大型赛会、展会提供外语服务等其他具有外语特色的专业实践活动;

(三)科技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学生暑期文艺演出队,精心编排基层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贴近基层生活实际的文艺节目到社区、农村巡回演出,丰富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通过开展读书活动和文明新风等宣传活动,传播科学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学习、研究如何成为一名社会主义文化的传承者和践



行者；

(四)就业创业见习活动:整合相关社会资源,结合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的需求,利用学校已建立的就业创业见习基地、专业实习基地扎实开展各类实习实践活动;加强校企合作,保证基地长期良好运转,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学习宣讲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和课程设置,了解社会对高校人才培养的现实需求,了解本校毕业生择业就业意向与供需特点,为学校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供第一手资料;

(五)优秀校友寻访活动:以访谈、调查问卷、走访、座谈会等方式,寻访校友,收集和整理在各行各业上奋斗的优秀校友的先进事迹、成长经历、创业历程、成功经验,了解社会的发展现状及对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学生的“今天我以学校为荣,明天学校以我为荣”的体验和感悟。在寻访校友足迹的基础上,宣传我校办学的政策和措施,宣传我校近年来所取得的成就,扩大学校的知名度。

第四章 活动流程

第七条 暑期社会实践的组织形式主要分为团队项目化实践和个体实践。

第八条 团队项目化实践

(一)团队的组成

1. 团队成员:实践团队须由3—8名同学组成,鼓励同学们以班级、团支部、宿舍、社团等单位组团,便于开展活动、协调各类事项并通过社会实践增强集体凝聚力。

2. 领队:每支实践团队要有1名领队。负责包括立项、办理保险、团员分工等工作。

3. 学术导师、指导教师:

(1)学术导师:学术导师由实践团调研主题相关领域的专业教师担任,负责从专业角度对实践团给予学术上的专业化指导。建议每支实践团配备一名学术导师,由学院团委协助联系;

(2)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主要由共青团干部、班导师等担任,负责对实践团开展团队建设、社会化技能培训等指导工作。每支实践团必须配备一名指导教师,由学院团委指派。如果实践团的学术导师愿意担任指导教师,可以兼任。

(二)项目的申报

1. 培训。项目申报前期,由校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和各基层团委针对当年参与暑期社会实践年级的学生分层次开展培训。培训主要包括实践主题的宣传、立项申报流程的培训、实践纪律和安全保障培训、调查研究方法培训、结项材料的组织等内容。凡是参加团队项目化实践的学生必须参加以上培训;



2. 申报。学生自愿组团并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申请书》对所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同时提交接收单位介绍信及《天津外国语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书》至各学院团委。跨学院团队的立项申报材料统一上交至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

3. 评审。评审分校、院两级开展。申报校级立项的由校暑期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召开立项评审会,在全面考察有关项目的理论现实意义、创新性、可行性,以及申报人的综合优势的基础上,评选出符合出团条件的项目予以批准立项,未通过校级立项评审的转至学院参加院级评审。校级评审设 A、B、C 三个等级。院级评审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立项;

4. 实践。各获准立项的校、院两级团队根据各自项目内容深入实践基地开展不少于一周的实践。驻津实践团队的外地学生需要留校住宿的需要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暑期社会实践留校住宿申请表》,由各学院团委汇总审核后报校社会实践指导中心统一协调安排住宿,住宿时限为学校正式放假后延续一至两周(放假时间以校历为准)。各团队的实践活动要密切结合所选项目的主题,确保目标明确、措施得当、影响广泛、效果显著,同时做好实践过程中的影音资料的留存和宣传报导工作;

5. 结项。秋季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内,各实践团队向所在学院上交团队结项材料。秋季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各学院团委通过组织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交流会、座谈会、展示活动等形式,认真总结经验,宣传活动成果,为社会实践活动营造良好的氛围,并完成实践团队的结项审核,校级学生组织组成的实践团队由校团委统一组织审核。校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召开结项评审会,对顺利结项的项目划拨经费。

第九条 个体实践。学生亦可以以个人暑期返乡实践或实习等形式开展暑期社会实践。

第五章 评奖推优

第十条 为全面表彰我校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开展取得的成绩,校社会实践指导中心设以下三个奖项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并作为向团市委推荐参加市级评选的参考:

(一)集体奖:暑期社会实践先进路队。

(二)个人奖: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第十一条 暑期社会实践先进路队。由学院按照本单位组织团队数的 30% 的比例推荐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路队(校级学生组织中的暑期社会实践先进路队由校团委组织推荐;按比例核算不足一支队伍的单位推荐一支队伍为校级暑期



社会实践先进路队)。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路队应符合以下标准:

- (一)有明确的主题;
- (二)实践团队具有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安全有专人负责,无安全事故;
- (三)完成社会实践的基本任务,准时上交各项成果材料;
- (四)实践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能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 (五)符合以下标准的团队可以优先评优:

1. 有校外媒体对团队的认可并进行报道,在当地引起广泛关注,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2. 与实践接收单位签订建立实践基地的合作意向;
3. 指导教师全程随队,对实践活动进行科学指导;
4. 社会实践的主题、形式或内容新颖,有创意。

第十二条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由各学院按照本单位参加社会实践学生总数的2%推荐学生调研报告为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校暑期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将组织相关专家对调研报告进行评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调研报告写作规范,层次清晰,语言精练,文笔流畅,恰当运用数据、图形、图片等强化文章内容;

(二)成果具有教育、纪念或学术价值及理论高度,能够体现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

(三)对实践接收单位或实践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具有一定的帮助作用和可行性,被当地媒体关注并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三条 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由各学院按照本单位参加社会实践学生总数的4%推荐先进个人。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应符合以下标准:

- (一)发扬团队精神,有能力凝聚所有队员的精神力量;
- (二)在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对活动的开展做出突出贡献;
- (三)圆满完成实践任务,有效组织实践团积极实践,妥善完成实践前后相关工作;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成果展示交流等相关活动。

第六章 团队资助

第十四条 为保证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学校每年划拨一定数量经费作为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在此基础上,各学院可自筹或通过争取社会支持或赞助等途径,扩大经费来源。

第十五条 校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将对校级项目给予A类立项1000元,B类



共青团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立项 800 元,C 类立项 500 元的经费支持,给予项目指导教师分别 200、150 和 100 元的指导费;另外,还将按照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人数对院级重点项目进行资助补贴,补助如下:(100 人以下:200 元;100—200 人:300 元;200—300 人:400 元;300—400 人:500 元;400—500 人:600 元;500—600 人:700 元;600—700 人:800 元)。

第十六条 各社会实践团队要合理使用实践费用,专款专用,且账目要清晰、规范。

第七章 安全保障

第十七条 我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采取“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原则,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各暑期社会实践组织单位须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学生学习有关规章制度,严格对照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开展细致的安全教育与演练工作,提高学生自我防范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九条 各暑期社会实践组织单位须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单位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预案,将责任分解落实到人、落实到每项工作、每个环节;同时,完善事故预防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建立汇报制度,在社会实践期间,各团队须每日向所在单位汇报活动开展情况。

第二十条 建立安全应急机制。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须立即报告指导老师或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由暑期社会实践组织单位及时上报、备案;学校(院)须按要求及时启动预案,及时实施救助,进行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确保师生安全。

第二十一条 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学生在社会实践期间引发的安全事故,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处理。

第二十二条 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一)校社会实践指导中心责任。组织并协助学院开展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及培训活动,编发相关培训资料;统计了解全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去向及计划安排、保险办理情况等相关事项;假期安排专人值班,协助处理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过程中各种突发事件,并统计备案;

(二)学院责任。了解本学院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去向及计划安排,以及学生身体健康状况、保险办理情况等相关事宜;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及学院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做好与社会实践团队指导老师、辅导员、家长等的沟通交流工作,并督促他们给予学生相应的指导帮助;妥善处理学生实践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并及时



上报、备案;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其他安全工作;

(三)领队责任。全面负责团队的日常事务,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工作,带头严格执行校、院有关安全规定;制定团队安全预案,组织团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和确认团队成员签订《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时向指导老师或学院报告团队活动开展情况,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团队成员安全;

(四)学生个人责任。实践前,学生必须征求家长同意,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培训,签订《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书》,保证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践过程中服从领导、严守纪律,自觉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自觉保护自己及同伴的生命财产安全,发现其他同学有违反纪律和有关规定的,须及时制止或报告;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做违法乱纪和有损学校形象的事情;如遇突发事件,及时与指导老师或学院联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社会实践指导中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会章程(试行)

外团字[2016]13号
(2016年9月2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会是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是学校与广大同学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会是在天津外国语大学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天津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天津市学生联合会。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在党的教育方针指导下,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团结带领广大同学努力学习,开拓进取,成长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骨干人才。”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引导广大学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道德水平。

(二)秉承“中外求索,德业竞进”的校训,以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外国语大学为目标,调动广大同学积极参与校园民主管理,以刻苦钻研、开拓进取、奋发成才的实际行动为学校的发展建设贡献力量。

(三)充分发挥联结学校与广大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保证同学与学校的沟通渠道畅通,及时了解和反映广大同学的愿望和要求,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同学的合法权益。

(四)以校风学风建设为中心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学习、科技、文体、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者服务等课外活动,推动校园文明建设,创建体现时代特征、弘扬先进文化、富有青春气息的校园文化氛围,努力为同学全面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五)加强与兄弟院校的联系交流和友好合作,树立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会的良好形象。

第六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会 员

第七条 凡在天津外国语大学取得正式学籍、承认本章程的本科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三)有讨论本会工作的权利,有权通过各种正常途径和采取适当形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及工作人员提出建议、监督和批评并要求答复。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

(二)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十条 受学校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三章 组织和职责

第一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它的常设机关是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委员会,即学生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由学生委员会负责召集。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委员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院、系为单位,按照会员总数的适当比例民主推选产生,任期两年。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品行端正,团结同学;

(三)自取得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籍以来从未受过学校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一)选举产生学生会有选举和被选举成为学生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二)依照规定提出属于校学生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的权利;



- (三)有对学生委员会和学生会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 (四)有审议和表决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学生会工作报告的权利；
- (五)有就学校工作提出建议、督促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讨论、修改本会章程；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 (四)讨论和决定新一届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 (五)以提案的形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以及应由校学生代表大会议决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节 学生委员会

第十七条 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它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学生权利，受学生代表大会监督，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解释本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必要时向学生代表大会提交章程修改意见；
- (二)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 (三)制定和修改《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委员会工作条例》；
- (四)召集、筹备下一次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代表大会；
- (五)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并根据学生会主席团的提名，决定学生会各类工作机构负责人的人选；
- (六)审议学生会工作计划，监督学生会工作，有罢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学生会其他工作人员的权力，对学生会工作享有监督、评议和质询的权利；
- (七)就天津外国语大学在校学生意见和建议提出提案，督促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的权利；
- (八)决定聘任和解聘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会秘书长；
- (九)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全校学生自治组织的重大问题；
- (十)应当由学生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其他委员若干人。学生委员会委员由学生代表大会从学生代表中差额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学生委员会会议由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召集，由学生委员会主任主持。



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名,并由学生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增补委员,但是每届学生委员会增补委员后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届学生委员会成立时委员的总数。学生委员会候补委员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请,并由学生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开除委员。

第二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 召集学生委员会会议;
- (三) 领导学生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
- (四) 处理学生委员会其他重要日常事务。

第二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干部一人担任本会秘书长,代表校团委指导和监督本会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委员会秘书长主持该届学生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全体委员中提名一人担任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提名应当由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无记名投票并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节 学生会主席团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代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对外代表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会,每届任期一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主席一人、执行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组成。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实行主席团集体负责制,对学生委员会负责,定期向学生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学委会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本章程,执行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及学生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 (二) 决定除应由学生委员会决定的学生会重大问题;
- (三) 通过制定学生会各项工作制度,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 (四) 召集学生会主席团会议、部长会议、学生会全体会议;
- (五) 组织开展学生会各类活动,每两周以例行工作会议的形式,指导、帮助、协调下设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 (六) 通过校学生会秘书处,密切联系各级学生会;
- (七) 增进与兄弟院校及社会各阶层的交流、协作和友谊;
- (八) 其他应由学生会主席团负责开展的工作。



第四节 学生会职能部门

第二十八条 校学生会下设办公综合部、公关外联部、学术交流部、媒体宣传部、文艺活动部、素质拓展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委员会七大职能部门,受校学生会主席团领导,接受校团委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会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自行设置组织机构,规范工作程序,各职能部门由部长主持工作,对主席团负责。

第三十条 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包括:

- (一)执行校学生会主席团的相关决议;
- (二)遵守本章程,制定自身的活动规范,开展各项学生活动,接受同学的监督批评;
- (三)完成主席团与校团委布置的任务,参与、协助各级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热心为本校同学服务,做好老师和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增进相互信任,营造良好的学风、校风和积极健康的校园文化。

第四章 基层学生自治组织

第三十一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是院级学生自治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应主动接受校学生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根据各自情况设立学生委员会为常设机关。院学生委员会对本级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校学生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院学生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校学生委员会的工作建议权;
- (二)制定院学生委员会工作规划和有关条例,但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 (三)院学生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参照本章程第二十条应当由院学生委员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院学生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部门。各工作部门向本级学生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校学生委员会各工作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院学生会是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接受院级党组织的领导,并接受院分团委和校学生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院学生会有下列职权和职责:

- (一)执行校学生代表大会、校学生委员会、院学生代表大会和院学生委员会



的决议、决定,积极全面地配合校学生会的全校性工作,加强院学生会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二)根据本院特点积极开展工作,活跃本院学生的业余文化生活;

(三)对校学生会的工作建议权;

(四)定期向校学生会汇报工作,并接受工作考核;

(五)收集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向上级学生自治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

(六)指导本院各班委会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班委会是院学生自治组织的基层组织,接受院级党组织的领导和院分团委、院学生自治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班委会是落实本章程所规定任务的基本单位,班委会由班级大会直接选举产生,选举结果须报院学生自治组织备案,班委会对班级大会负责。

第三十八条 班委会有下列职权和职责:

(一)组织安排各项班级内活动;

(二)协助上级学生自治组织完成各项工作,定期向院学生会汇报工作;

(三)班长有权代表全班参加院学生自治组织的有关会议,对院学生自治组织有工作建议权;

(四)收集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向上级学生自治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协助校、院学生自治组织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会参与学校 民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外团字[2016]14号
(2016年9月2日印发)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校学生会联结学校与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调动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建设发展,保证学生与学校间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了解和反映学生的普遍利益诉求,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同学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有权利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规定的范围内参与学校民主管理,通过合理的渠道反映普遍利益诉求。

第四条 在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框架下建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学生代表的培养,转变学生在管理中的从属地位,变被动式管理为主动参与式管理,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第五条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委员会下设学生提案工作办公室、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工作办公室、后勤管理监督与服务工作办公室、学生活动场馆监督与服务工作办公室四个专项办公室。

第六条 学生提案工作办公室的职责有:

- 1、定期收集学生组织和学生个人的提案,并进行调研和可行性论证;
- 2、督促各专项工作办公室将提案向学校相关部门递交,并要求回复;
- 3、建立学生提案档案库,及时将处理结果进行反馈或发布;
- 4、定期开展优秀提案评比表彰活动。

第七条 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工作办公室的职责有:

- 1、协助教学管理部门监督并评议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和师德水平;
- 2、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协助教学管理部门开展教学信息收集、反馈工作;
- 3、积极参与学风建设,承办学习学术类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风气和学习态度;
- 4、与教学管理部门建立反馈和沟通机制,及时反映监督及评价结果。



第八条 后勤管理监督与服务工作办公室的职责有：

- 1、对学生宿舍、学生浴室管理和服务质量予以监督和评价；
- 2、对学生食堂的饭菜价格、质量及用餐环境予以监督和评价；
- 3、定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文明宿舍评比,倡导文明用餐等教育宣传活动,对宿舍内学生日常行为、食堂用餐秩序进行监督和管理；
- 4、与后勤相关部门建立反馈和沟通机制,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公布反馈结果。

第九条 学生活动场馆监督与服务工作办公室的职责有：

学生活动场馆是指学校各校区内的可供学生进行活动的室内场馆或室外场地,例如:体育场(馆)、学生活动中心、图书馆、报告厅、广场等。

- 1、对学校学生活动场馆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 2、对学生活动场馆的开放使用情况、环境卫生情况、维修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 3、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学生活动场馆,监督制止违规使用场馆的行为；
- 4、与学生活动场馆管理单位建立反馈和沟通机制,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公布反馈结果。

第十条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例会,将学生提案工作办公室收集、整理的学生诉求与提案进行汇总,形成相关工作报告,并责成各专项工作办公室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反馈,并及时将答复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提案个人或组织。定期组织“参与民主管理,建设和谐校园”师生座谈会、校领导茶叙会等活动,多种途径反映学生利益诉求。

第十一条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提名,经校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产生。各专项工作办公室的组成通过学生自主报名、学院推荐、组织考核、网上公示后,由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委员会主任任命产生,成员需覆盖学校所有学院。

第十二条 留学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



天津外国语大学社团管理规定

外团字[2016]16号
(2016年9月2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社团是共青团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由在校在读并有正式学籍的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盈利性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团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在学校管理规章制度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接受校团委、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的领导。学生社团分为校级社团、院级社团,其登记备案部门均为校团委,校级社团主管部门为校团委,接受社团联的直接领导,院级社团主管部门为所属学院,由所在学院直接管理,同时接受社团联的监督、考核、指导。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宗旨与任务: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才为中心工作。广开成才渠道,开阔学生思想,锻炼学生能力;
- 2、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的需要,开展第二课堂,推进素质教育;
- 3、活跃学术氛围,繁荣校园文化,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章 社团的申请与注册

第五条 凡我校在校在读并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均有权申请组织社团。

第六条 申请社团登记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由5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 2、会员必须是我校在校在读并有正式学籍的学生;
- 3、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
- 4、有明确的社团负责人及相应的组织机构;
- 5、有明确的经费与来源。

第七条 校级社团的成立须由发起人向社团联提交社团章程和书面申请,由



社团联审批后报校团委批准,并登记备案。院级社团由所在学院的团委负责审批,批准后报社团联登记备案。

第八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主管单位提交下列文件:

- 1、筹备申请书;
- 2、章程草案;
- 3、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学生证、一卡通;
- 4、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有则写,无则省)。

第九条 社团章程应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并包括以下内容:

- 1、名称与宗旨;
- 2、活动经费来源及使用方法;
- 3、活动范围与方式;
- 4、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5、会员资格的取得与丧失、权利及义务;
- 6、负责人的产生程序及职权范围。

第十条 主管部门应在自收到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经审查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批准筹备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和组织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一条 从筹备之日起 30 日内,主管部门应当做出批准或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期间具体的考察办法和细则由主管部门自行制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第十二条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社团成立:

- 1、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等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
- 2、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3、批准成立期限届满,筹备社团的人数仍达不到规定人数的。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每学期初到校社团联进行注册,未注册者按注销社团处理。注册事项应包括:名称、负责人、会员数、活动范围和方式、社团类型、上学期总结、本学期计划等。

第三章 社团变更与注销

第十四条 社团变更需重新登记,如既更改名称有又改活动内容则视为原社团注销。成立新社团,按第二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社团由于各种原因而难以维持,在征得大多数社团成员同意后,可向社团联提出解散申请,由社团联取消注册,并予以公告。



共青团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团联有权对其注销:

- 1、违背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2、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3、分立、合并的;
- 4、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
- 5、连续一学期未进行活动或活动质量不合格。

第四章 社团负责人

第十七条 新成立社团其负责人由发起人民主推举产生。

第十八条 社团负责人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由原社团负责人提供候选人,社团联负责主持全体社团成员大会民主通过。

第十九条 社团联有权罢免不合格的社团负责人,并通过公开选举的方式产生新负责人。

第二十条 各社团负责人应按时出席社团联例会,汇报工作情况。

第五章 社团成员的权利及义务

第二十一条 社团成员的基本权利:

- 1、有权按照社团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社团;
- 2、通过符合本社团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社团的重大事务;
- 3、对社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 4、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5、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社团成员的基本义务:

- 1、遵守校规校纪和所在社团章程,执行社团决议;
- 2、积极支持社团工作,参加所在社团组织的各种活动;
- 3、接受上级的领导,维护社团声誉;
- 4、根据各社团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第六章 社团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在校内外开展一切以本社团为名义的活动都须报所属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在宪法、法律与校规、校纪允许范围内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违背的活动。社团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二十五条 任何社团未经校团委批准,不得以校团委、校社团联或社团名义从事一切活动,违者追究有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社团开展的活动不得损害其他社团的利益和名誉。

第七章 社团财务

第二十七条 社团日常经费原则上由社团自行解决,有重大活动可向主管单位申请,并附上详细的活动计划与预算。

第二十八条 各社团所收会费及自筹经费原则上由社团自行使用。

第二十九条 各社团必须健全财务制度,与主管单位同时备有明晰的财务档案,对各项经费的来源、管理、用途进行详细记录,学期末由社团联负责审核社团财务,并向会员公布。被注销社团所留下的经费须退还给社团成员,无法推还的经费上交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社团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对其中财务情况混乱的社团,主管部门有权冻结其资金,停止其活动直至问题解决为止。

第三十一条 各社团原则上不得进行经营性活动,赞助商冠名等商业性活动事先必须上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校级社团由校团委授权社团联直接负责监督管理其财务。

第八章 社团的宣传

第三十三条 各社团的刊物须由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对其刊物在思想上、内容上、数量上、质量上严格把关,经费原则上自行解决。

第三十四条 所有刊物须送社团联备案存档。

第三十五条 社团在海报、传单等宣传品上,需在落款处有“校XX社团宣”或“XX学院XX社团宣”的字样,以明确社团名称和主管单位,避免发生混淆和产生歧义。

第九章 奖惩

第三十六条 社团联定期对社团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在学期末或年终进行各类评优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活动指导思想、内容上有严重问题并拒绝受主管部门教育的,其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解散。

第三十八条 对于组织机构涣散或因组织内部问题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社团,其主管部门有权暂停其工作,并帮助其进行整改。

第三十九条 凡发生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章制度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



共青团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罚。处罚包括：通报批评、严重警告、暂停活动、勒令解散等。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社团必须认真遵守上述各项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解释权在校团委、社团联。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活动中心管理规定 (试行)

外团字[2016]17号
(2016年9月2日印发)

为确保两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安全、有序、合理使用,坚持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保证学生活动中心内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借用审批程序

使用部门需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活动中心使用申请表》,由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签字后,于使用日前一周的周四交到两校区团委办公室,校团委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学生活动中心。活动中心只可用作校内学生活动及会议讲座,非校内活动一律不外借。

二、学生活动规模

马场道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可容纳150人,为保证活动中心使用安全并合理利用资源,使用部门必须严格把关,参加活动人数不得超过可容纳人数,安全通道门必须保持畅通状态,少于100人或多于150人的活动不予安排。滨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最多可容纳80人,少于40人或多于80人的活动不予安排。

三、设施设备管理

参加活动的师生要自觉爱护学生活动中心的各种设备和物品,未经允许不得在墙上、镜子上粘贴气球、拉花等装饰物品。活动中心严禁吸烟,不允许携带食品、饮料等进场,活动中要保持清洁卫生。严禁使用外接灯光、音响等设备,使用多媒体设备需在申请表中注明,活动中心多媒体设备概不外借。由于操作失误及超负荷用电等造成的设备损坏,使用部门需照价赔偿。活动结束后,所有物品、设施要归位,多媒体设备应交还给学生活动中心的工作人员。由于未将设备交给工作人员而造成的设备遗失损坏等情况,使用部门需照价赔偿。

四、使用时间规定

学生活动中心使用时间为中午12:00至14:00,晚上18:00至21:00。使用部门应严格按照审批时间执行。

五、安全责任管理

为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开展,凡申请使用学生活动中心的部门必须选派一名



共青团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老师,负责活动全程的协调管理、秩序维护等事宜,如无老师到场,活动中心工作人员有权终止活动。

校团委对本管理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对违反该规定的使用部门,校团委将酌情追究责任人,对情节严重取消该部门的使用资格。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外团字[2016]15号
(2016年9月2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简称社团联,是在校党委领导下,由校团委直接指导的,全校学生社团自愿联合的联合组织,是学校以及社会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和谐校园文化的重要力量,是全校所有合法学生社团及其利益的总代表。

第二条 社团联合会的主要任务:

(一)积极配合校团委对校级社团进行直接管理,对院级社团进行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带领社团朝着规范化、制度化、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三)倡导、组织、监督各学生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和社会服务活动,营造高雅、健康的文化氛围,使学生社团切实为同学们和社会服务;

(四)代表我校所有学生社团正当、合法的利益和意志,表达和维护各社团权利,做好学校和社团之间、社团和社团之间、社团和社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五)支持和参与学校各项改革,配合学校维护校园稳定,协助学校建设良性发展的校园民主和文化氛围,创造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六)总结、调研、交流学生社团工作,从理论、实践上不断探索社团的发展。

第三条 社团联合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社团联合会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尊重学生社团作为活动主体的独立性。社团联合会必须经常向社团通报情况,听取社团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社团要及时向社团联合会汇报工作,服从社团联合会的领导,配合社团联合会的工作。

第五条 天津外国语大学的各类学生社团组织的一切规章、条例和决定都不得与《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天津外国语大学社团管理条例》相抵触。

第二章 会员单位

第六条 在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正式注册的各类学生社团均为



共青团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社团联的会员单位,其中包括校级社团、院级社团,会员单位按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条 各会员单位在注册时需填写社团整体注册表,并在每学期开学时在社团联统一管理下进行注册。会员单位的登记备案部门均为校团委,校级社团的主管部门为校团委,接受社团联的直接领导,院级社团主管部门为所属学院,由所在学院直接管理,同时接受社团联的监督、考核、指导。

第八条 会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社团联合会工作进行监督;
- (三)对社团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社团联合会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社团联合会给予维护;
- (五)在会议或社团刊物上,参加关于社团工作的讨论;
- (六)在被迫中断活动期间,有知情和反映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德和校园文明,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遵守社团联合会章程,执行社团联合会决议,参加社团联合会活动;
- (三)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社团工作任务;
- (四)维护社团联合会内部的团结和统一,发扬友爱精神,互相帮助;
- (五)维护社团联合会的荣誉和利益。

第三章 学生社团代表大会

第十条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社团代表大会是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一条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社团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社团联合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委员的同意,可提前或推迟举行。社团代表大会应当有五分之四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二条 社团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三条 参加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社团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按会员单位注册会员数比例分配至各会员单位,由各会员单位成员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社团代表大会的任务:

- (一)审议和批准上届社团联合会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三) 制订、修改本会章程；
- (四) 选举社团联合会委员会；
- (五) 讨论、决定应当由社团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社团联合会主席团

第十五条 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及其下属各部门是社团联合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主席团成员、社团联各部门负责人、会员单位负责人构成社团联委员会。

第十六条 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经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向全委会负责。主席团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 - 3 名。

第十七条 社团联合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社团代表大会和社团联合会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社团联合会的重大事项;

(二) 召集社团联合会委员会会议;

(三) 批准社团联合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第十八条 社团联合会主席主持社团联合会的工作,具体职责:

(一) 负责协调统筹社团联合会与学校、会员单位的联系;

(二) 对各校级社团有监督权,对其提出批评和建议,有权对违反校纪校规或有损社团整体利益的社团或社团活动予以制止、进行调查,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社团联合会委员会讨论予以处理,提名不合格的社团负责人,交社团联合会委员会讨论予以撤换;

(三) 有权审批社团联合会各部门的经费申请,监督各社团财务运作;

(四) 召集社团联合会全体委员会议及各院社团管理机构负责人、各校级社团负责人会议;

(五) 经校团委批准,有权签发有关社团联的各项制度、文件;

(六) 提名社团联合会各职能部门干部人员,提名不称职的干部交主席团讨论撤换。

第十九条 副主席职责: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工作,分管具体工作,处理相应事务。受主席委托,全权行使主席所具各项职权,在主席因不在等原因不能行使职权时,代理主席工作。

第二十条 主席团在任期内实行年度述职制度。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认可,可连任,如有缺额,则在委员会内进行增选或改选。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社团联合会下设督导部、组织部、策宣部、公关部、内联部五个



共青团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部门,分工负责社团联的工作及各社团的日常活动。各部门设部长 1 名、副部长 1-2 名。

第二十二條 督導部的主要工作職能:

- (一)制定及修改社团管理条例;
- (二)对学生社团日常活动、活动记录及考勤进行监督、检查;
- (三)对学生社团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顾问的申请进行审查批准;
- (四)对校级学生社团的换届或更换负责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及检查;
- (五)对各社团的财务管理进行监督及检查;
- (六)对学生社团违反《天津外国语学院社团管理条例》及《天津外国语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 (七)对社团的内部刊物进行监督和管理;
- (八)负责社团联例会的考勤记录。

第二十三條 组织部的工作職能:

- (一)负责指导做好新成立社团的申请、填表工作;
- (二)负责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档案管理,学期末收集社团联各部门及社团的工作总结,在此基础上,做好全校学生社团的总结;
- (三)指导各社团做好每学年初社团登记注册、社团成员登记,指导各社团做好活动记录;负责学生社团的档案管理;负责学生社团的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 (四)负责社团活动审批的填写工作;
- (五)负责社团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收集整理社联会内部的各种资料;
- (六)负责星级社团、优秀社团干部、优秀社团成员的评比工作;
- (七)负责社团联文字工作,包括做好会议记录、协助各部门制定各种规章制度等。

第二十四條 策宣部的工作職能:

- (一)负责协助社团联主席审批各社团大型或重点活动的方案;
- (二)对社团联的重大活动(如社团展示月、校园文化艺术节等)进行策划与宣传;
- (三)对各社团日常活动及专场展示活动的宣传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四)对社团活动海报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條 公关部的工作職能:

- (一)加强我校社团与其他学校的联系沟通,增进校际间社团交流;
- (二)负责对外与合作单位开展活动,作为我校对外联系的窗口;
- (三)为社团联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六條 內联部的工作職能:



- (一)加强社团联内部、会员单位之间的联系;
- (二)协调各社团活动的时间、场地等事宜。

第六章 组织纪律

第二十七条 社团联定期召开主席团会议,每月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布置传达学校关于社团工作的精神和任务,部署安排阶段性的社团工作,交流反馈有关社团工作的信息。社团联委员会委员必须遵守社团联章程和条例,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长期不遵守有关章程、条例或违反校纪校规者,经社团联委员会内部表决多数通过,社团联有权做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社团联主席团下属各部门成员以及有关会员单位必须遵守社团联主席团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长期不履行有关规章制度或违反校纪校规者,社团联主席团有权对其进行教育,必要时有权免除其职务,并通报其所在学院。

第二十九条 社团联主席团成员如要辞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社团联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委员会同意后方可辞去相应职务,并报团委和有关学院备案。

第三十条 社团联主席团成员因故被免职或辞职后,由委员会从社团联会员单位或主席团下属部门中选举或民主协商产生新的主席团成员。社团联主席团下属部门成员因故辞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社团联主席团提出书面申请,经主席团同意后,方可辞去相应职务。

第三十一条 社团联委员会、主席团及其它需要表决的会议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制。表决方式由主席团根据会议需要决定。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该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方为有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社团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凡之前规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一切解释权归社团联合会。涉及具体工作事项,根据章程,社团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